

包头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包头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包科协发〔2022〕36号

关于开展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旗县区科协，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和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包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科普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科普宣传阵地，满足社会公众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提升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形成全社会参与科普的大格局。市科协决定开展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

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对象

由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安全、自然资源、旅游等领域机构兴办，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科普和教育功能的示范性机构或场所，可申报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包括以下六类：

1.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建设用于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科技文化教育与传播的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馆、自然博物馆、专业领域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场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和党群服务中心。

2.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国家科技资源、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重大工程以及医疗机构的场所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科研机构等内设的科普场馆、实验室、工程中心、科学观测台（站）等。

3.“三农”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先进农牧业技术和成果、农牧业教育科研设施、农牧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服务农牧业、农村牧区发展、提高农牧民科学素质的科普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农牧业种养殖繁育基地、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农牧业创业创新基地、现代农牧业科技产业园、农技培训基地、农牧业观光体验园等。

4.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企业依托科技成果、研发

资源、生产设施、产品等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具有科普功能的企业展厅、研发设施、生产制造设施等。

5.自然资源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动植物、生态、地质地貌等自然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园区和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动物园（海洋公园）、植物园、主题公园、森林、湿地、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

6.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人文、历史、艺术等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文博展馆、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文化馆、书院、历史文化遗产等。

（二）申报条件

详见《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或机构，配备专门的科普工作人员和专项保障经费。

2.建立科普工作制度，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具备组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能力，有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队伍，有计划地开展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在“科技志愿服务平台”注册成为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吸纳公众注册成为科普信息员、科技志愿者。

3.能够常态化开展科普教育活动，保证活动频次和活动规模。积极开发科普图书、挂图、展览、视频、课程，在日常科普工作中使用并取得良好效果。常态化举办科普主题活动，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大型科普活动。

4.建有科普网站或在主管单位网站设有科普栏目、科普频道，及时更新数字化科普内容，积极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新媒体开展线上线下科普教育活动和科普宣传。

二、申报程序

（一）推荐。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推荐本单位系统内所管理的单位，各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本学会专业领域内的单位，旗县区科协负责组织推荐本地区的单位。申请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单位或机构可选择相应推荐单位提交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后方可申报。各推荐单位按照《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中认定条件，对申请单位进行遴选推荐。

（二）评审。市科协依据《办法》对被推荐的申请单位（机构）情况进行初评和实地抽检，并组建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专家委员会，按照《办法》评议确定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评审建议名单。

（三）公示和命名。建议名单在市科协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协予以认定命名“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颁发牌匾。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推荐责任。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组织本部门、本专业领域、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基地申报，择优推荐，在审核申报材料的同时，要更加着重于相关单位平时的科普工作成效。

（二）严格认定标准。各推荐部门单位要广泛动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机构，结合工作实际宣传介绍本部门、本专业领域、本地区的科普教育基地，创新开展基层科普工作，鼓励差别化的试点探索，推动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基层科普工作模式和样板，提升科普教育基地发展质量，提高科普教育基地品牌的影响力。

（三）及时推荐申报。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于10月10日前将申报单位、推荐单位意见以及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佐证材料（工作总结、图片、视频等）一式2份报送至市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温紫瑄

联系电话：5323023

电子邮箱：btkxkpb@163.com

报送地址：青山区建设路 193 号市财政局大楼 1805 室

- 附件：1.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2.申报汇总表（各推荐单位填写）
3.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 1

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包头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 年 9 月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由拟申报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填写。

二、本申报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2 份。

三、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提交申报书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科普工作的图片或视频等。

五、填写申报书应注意以下内容：

1.“拟申报类型”：按照《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试行）》第一章第二条所列类型填写。A.科技场馆类，B.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C.“三农”类，D.企业类，E.自然资源类，F.其他类。

2.“基本科普信息”中“专职科普人数”指单位内专门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数量，“兼职科普人数”指单位内兼职或能够临时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员数量；“科普志愿者人数”指经常到基地从事科普工作的相对稳定的单位外人员数量。

3.“单位简介”：面向社会公众对象，以通俗易懂的文字简要介绍本单位。

4.“科普工作简介”：请简要介绍申报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效果及开放制度等基本情况。

5.“科普工作保障条件”：请说明申报单位为开展科普活动所提供的场所、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6.“已命名情况”：请说明申报单位已获得市级及以上的称号、命名单位和命名时间，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图片等）。

7.“科普发展规划”：请从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角度，简要说明申报单位未来三年的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8.“其他相关材料”：请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并以附件形式提供科普工作制度、单位标识、单位宣传片、场地展示图、特色活动照片、视频、数字化虚拟参观等材料，便于公众更好地了解基地。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类别	☐ A 科技场馆类 ☐ B 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 ☐ C“三农”类 ☐ D 企业类 ☐ E 自然资源类 ☐ F 其他类				
是否曾被命名过科普教育基地			☐ 是	☐ 否	
推荐单位					
基本科普信息					
科普队伍	科普部门名称		专职科普人数	___人	
	兼职科普人数	___人	科普志愿者人数	___人	
科普经费	年度科普经费总额___万元，占单位年度经费比例___。				
	年度科普经费来源： 主管单位年度拨款经费___万元 其他单位年度拨款经费___万元 年度盈利经费___万元 年度社会捐赠经费___万元				
开放接待	年开放天数：___天		年参观人数：___人		
阵地设施	科普活动场所	室内：___平方米，室外：___平方米			
	科普宣传栏	___延米	内容更换频次	___次/年	
	单位网站：___，具有科普教育内容 ☐ 是 ☐ 否				
科普活动	近3年开展的科普教育宣传活动次数：___次				
	近3年举办的研学、社会实践活动：___项				
	近3年开展的科技培训、研修活动：___项				
单位简介 （不超过200字）					

科普工作简介（不超过 500 字）
科普工作保障条件（不超过 500 字）
已获命名情况

科普发展规划（不超过 500 字）

其他相关材料目录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类型	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可另附页)

填表人:

电话:

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包头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包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为做好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动员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广泛参与、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由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安全、自然资源、旅游等领域机构兴办，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科普和教育功能的示范性场所。包括以下六类：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建设用于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科技文化教育与传播的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馆、自然博物馆、专业领域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场馆。

（二）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国家科技资源、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重大工程以及医疗机构的场所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科研机构等内设的科普场馆、实验室、工程中心、科学观测台（站）等。

（三）“三农”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先进农牧业技术和成果、农牧业教育科研设施、农牧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服务农牧业、农村发展、提高农牧民科学素质的科普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农牧业种养殖繁育基地、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农牧业创业创新基地、现代农牧业科技产业园、农技培训基地、农牧业观光体验园等。

（四）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企业依托科技成果、研发资源、生产设施、产品等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具有科普功能的企业展厅、研发设施、生产制造设施等。

（五）自然资源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动植物、生态、地质地貌等自然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园区和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动物园（海洋公园）、植物园、主题公园、森林、湿地、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

（六）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人文、历史、艺术等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文博展馆、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文化馆、书院、历史文化遗产等。

第三条 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

第二章 创建与认定

第四条 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以促进全民科学素

质提升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为目标，旨在组织、鼓励各类机构参与科普活动，按照新发展阶段科普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依托各地域和各领域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等资源要素，通过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不断提升全社会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第五条 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各类法人单位，均可自愿按照《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以下简称《认定申请条件》，后附）开展创建工作，适时申请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第六条 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由《包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实施成员单位、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旗县区科学技术协会三类单位负责推荐。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动员、指导具备一定条件的机构开展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按照《认定申请条件》推荐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认定申请。

第七条 申请认定程序。

（一）推荐。申请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机构可任选第六条规定的三类推荐单位中的一家提交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后方可参评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每个推荐单位按照推荐名额和《认定申请条件》对申请单位进行遴选，确定推荐顺序。

（二）初评。市科协依据《认定申请条件》对被推荐的申请单位（机构）情况进行初评，对申请单位（机构）实地

抽检。

（三）终评。市科协根据申请单位（机构）情况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评选，按照《认定申请条件》评议确定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建议名单。

（四）公示和命名。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协予以认定命名“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颁发牌匾。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八条 市科协是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和宏观科普工作指导部门，推荐单位承担对市级科普教育基地日常科普工作指导职责。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应自觉接受推荐单位和市科协对基地开展科普服务的指导与考核，主动及时报告科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每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第九条 市科协和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旗县区科协、各有关部门要为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必要条件，提供必要支持，不断提升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发展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鼓励推荐单位将科普教育基地工作纳入系统内业绩认定范围，对科普业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宣传推介。

第十条 市科协每三年组织对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终期考核，终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评定为“合格”等级的科普教育基地延续命名，对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科普教育基地撤销其认定命名。

第十一条 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协可在有效期内撤销其“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命名：

（一）单位（机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三）不具备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创建、认定基本条件或不能履行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职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包头市科协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

附件

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提供公共科普服务的法人单位，或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

2.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

3.具备开展科普公共服务的室内外场所条件，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等形式多样的科普服务，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培育公众创新思维和能力，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4.每年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要主题日期间举办主题科普活动。

5.通过网络媒体平台向公众公布开放信息、科普教育活动信息、展教资源更新情况等公共科普服务信息。

6.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专兼职科普人员科普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本单位个人绩效考评或表彰奖励范围。

7.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8.原则上已持续提供科普公共服务满一年。

二、分类别基本条件

（一）科技场馆类

1.设施条件

(1) 室内展教展示区域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 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基本展教设施，以及多媒体、数字化、互动体验类展教设备等，并根据科技前沿发展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 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 160 天。

(2) 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牧区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3) 针对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公众科普报告、科普大讲堂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3 次。

(4) 以场馆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青少年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

(5) 利用新技术手段提供互动讲解或线上虚拟展示等服务。

(6) 建有专门的科普网站。通过各种媒介持续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展教器具等，具有一批质量好、传播广的优质原创科普资源。

3.人员保障

(1) 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 10 人。

(2) 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

（二）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以及多媒体等，并根据本单位最新科研、重大科技工程成果、国内外科技前沿发展以及经典科学技术知识，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培育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思维和工程思维，宣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意义，涵养优良学风。

（3）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

（4）利用本单位特色优质科教资源，开发多种形式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种媒体广为传播。

3.人员保障

（1）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参与本基地科

普工作的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

(2) 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三) “三农”类

1. 设施条件

(1) 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 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并根据最新农牧业科技成果、农牧业科技前沿发展和相关社会热点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2. 科普服务

(1) 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 50 天，能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劳动精神，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推广普及农业科研成果，培育健康文明乡风，培养农牧民群众文明生活、科学生产和科学经营能力。

(3) 开展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开展针对欠发达地区农牧民群众的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

(4) 每年承接青少年农业实践（实习）等活动不少于 1 次。

(5) 制作并传播高质量农业科技、农耕文化、农牧民生活、农村环境相关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

3.人员保障

(1) 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 10 人。

(2) 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四) 企业类

1.设施条件

(1) 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室内区域面积（不含厂房）不少于 100 平方米。

(2) 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互动体验设备、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并根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企业或行业装备和技术升级迭代历史，及时更新扩展展教内容。

2.科普服务

(1) 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 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展示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场景、推广现代化生产技术与工艺，传播先进的管理思想，展示工业遗产文化，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3) 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承接大学生专业实习、中小学学生职业体验、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

(4) 围绕行业和企业创新成果、科技前沿，制作并传播高质量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3. 人员保障

(1) 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 10 人。

(2) 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五) 自然资源类

1. 设施条件

(1) 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 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板、专业说明牌、多媒体等。结合本单位自然生态资源特色、季节变化等及时更新扩展科普内容。

2. 科普服务

(1) 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 160 天。

(2) 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禀赋，促进公众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培养公众特别是青少年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意识和行为习惯。

(3) 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4) 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

(5) 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或自媒体宣传平台，结合自然资源特色，制作并传播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产品。

3. 人员保障

(1) 有专职科普人员，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 10 人。

(2) 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六) 其他类

1. 设施条件

(1) 具有科普内容的展教区域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 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展教内容具有科普价值，体现出文化、历史、艺术资源禀赋中蕴藏的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并根据科技文化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 科普服务

(1) 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 160 天。

(2) 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资源禀赋，促进公众理解科学与文化、历史、艺术等共同的创新智慧，宣传中外历史中杰出科学家，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和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3) 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4) 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活动每年不少 1 次。

(5) 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制作科技与文化、艺术、历史等交叉融合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类媒体广为传播。

3.人员保障

(1) 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 10 人。

(2) 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 1 次。

